## 加快推进吉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吉林省数字经济发展，培育壮大发展经济新动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先导，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驱动，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为主线，聚焦数字技术创新赋能优势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形成更多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数字经济领域建设成果，着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为吉林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吉林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增加值6%，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确立，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础支撑能力不断优化，**5G基站突破5万个，10G-PON 及以上端口规模突破20万个，移动网络IPv6流量占比达到70%，数据中心机架数超6万架，超算算力水平达到10PFLOPS（每秒所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智算算力水平达到300PFLOPS。**核心产业能级持续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4000户，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物联网、大数据等产业集群能级显著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聚焦制造业、农业、文旅、教育、医药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大力推广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打造一批省级标杆应用示范，牵引带动经济社会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全省政务服务流程和模式持续优化，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发生率达到 90%以上，数字城市、数字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数字经济领域技术创新发展新优势。

**1.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结合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对科技创新需求，加强智能感知与信息处理跨区域合作、遥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等省科技创新中心培育，鼓励智能科学与工程、智能感知与网络技术等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鼓励申建国家汽车智能集成和半导体激光2个技术创新中心。聚焦数字经济原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打造协同办公、经营管理、生产控制、数字决策等信息领域基础研究支撑体系。依托我省丰富教育资源优势，加强数字技术科技创新平台的网络化设计，完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耦合联动和利益分享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平台建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2.加强关键数字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工业、农业、医疗等传统数字经济优势产业链条发展竞争上重大“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加强数字科技研究。面向先进计算、人工智能、隐私计算、数字孪生、人机交互等重点领域，支持具有“先进性、重大性、可用性”的技术攻关项目，引导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应用示范，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理论成果，引领支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3.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对基础算法、计算模型、计算体系结构等计算基础理论研究，并依托企业转化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级计算产品，加大力度推广应用。搭建企业与高校院所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科研成果有效对接，突出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中小企业的正常引导与精准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投入增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二）抢抓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新赛道。

**4.部署优化网络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双千兆”（5G移动网络千兆和光纤宽带网络千兆）网络，持续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快网络、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基础设施IPv6升级改造，提升IPv6端到端贯通能力，推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加快5G网络规模化部署，大力推进5G应用示范，逐步构建低中高频协同发展的5G网络体系，形成“以建促用、以用促建”的良性发展模式。2023年底，5G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2025年底，全省建成5.5万个5G基站，5G用户普及率达56%。（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5.构建夯实算力基础设施。**大力推动“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长春市算力中心等重点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边缘数据中心与云数据中心的统筹考虑和协同布局，提升通用云计算服务能力和云算力规模，构建云边协同的多层次计算基础设施体系。支持传统数据中心智能化改造，推进数据中心从存储型向算力型转变。探索建立算力调度机制，合理匹配算力供需资源。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靠近用户侧部署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节点、边缘云、边缘网关，加快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支持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边缘计算节点部署。2023年底，实现各市（州）边缘节点覆盖。2025年底，机架总数达到6万架。（责任单位：省政数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

**6.着力发展大数据产业。**围绕数据采集、交易、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领域，依托长春市建设面向全国的大数据深加工服务基地。积极配合省人大推动《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修订工作，结合实际修订完善我省电子证照管理办法。以长春市为试点，积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服务生态，壮大数据要素交易市场，指导长春市制定数据交易、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试行办法。紧扣大数据产业链图谱，着力引进培育大数据补链强链企业，构建数据产业生态。依托我省清洁能源资源优势，推动绿电与数据产业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清洁低碳的大数据产业。推动大数据应用于各个场景，赋能各个行业领域，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5%，培育 50 家以上大数据应用和服务示范企业，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成为支撑吉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责任单位：省政数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能源局）

**7.推动壮大光电信息产业。**引导企业和高校院（所）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点支持光电元器件、高端芯片、先进工艺和生产装备等核心技术研发，提升产业自主可控能力。通过项目投资、资源共享、投资办厂、知识产权入股、建立研发中心等多种投资合作形式，与国内外光电行业领军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推进光电全产业链培育布局。加强光电信息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认定，扶持企业做优做强。深入推动光电技术在汽车、医疗、航空航天、工业生产及农业领域的融合发展，加强产业对接，创新合作模式，提升光电信息产业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

**8.抢抓突破人工智能产业。**聚焦通用大模型、智能算力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加强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大模型企业联合生态伙伴加强大模型插件及相关软硬件研发，推动大模型与现有的操作系统、软件、智能硬件打通、互嵌，鼓励企业在垂直行业领域主动布局，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支持本地龙头企业加大人工智能投入，推动国内外龙头企业在吉设立人工智能子公司，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人工智能企业。推动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教育、养老、家居等特色行业融合应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业务流程创新和再造，力争打造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战略性示范带动产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政数局）

（三）构建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新格局。

**9.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重点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智改数转”，支持一汽红旗、一汽解放、梅花生物等龙头骨干企业，建设“灯塔工厂”，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辐射推广，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重点支持“智改数转”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全省有意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一轮“智改数转”。加快培育壮大我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建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吉林分盟，搭建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技术研发、行业应用和市场推广的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中国一汽构建自主可控的云原生数字底座，建设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链供应链赋能平台，打造一批服务企业多、覆盖区域广的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

 **10.加速农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建设农业产业大数据平台，加强数据采集与分析，促进大数据在农业生产规划、投入品采购、

作业管理、仓储保鲜、生产加工和线上营销等环节的应用。鼓励

智能感知、智能控制、智能分析等技术在农牧业生产中的应用，强化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建设智慧农业项目。加强“吉农云、吉农码、数字村、数字社”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广应用，依托“吉牛云”平台，加快推进肉牛大数据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打造国家级畜牧种源基因库。推广卫星遥感数据在农村土地资源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林病虫害、农作物长势的监测与估产、林草湿调查监测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畜牧业管理局）

**11.加强医疗数字化转型发展。**持续推进覆盖全省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互通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构建统一标准的医疗行业数据库，为区域内卫生健康信息数据的共享与交换提供支撑。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化医疗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医院发展，提供多种就医渠道。建立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平台，实现省内跨机构调阅。加强远程医疗网络建设，使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政数局）

**12.深化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推进5G与校园网的深度融合，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IPV6、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部署和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深度整合教育信息系统，实现优势教育资源异地共享，实行统一的教育基础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推进数据的规范采集、汇总、分析和服务，形成丰富、准确、可信的教育数据底座，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通信管理局）

**13.强化商务数字化转型发展。**围绕地域产业特色，聚合有利资源，发展农村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提升县域电商产业竞争力。狠抓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线下园区打造。支持长春吉浙跨境电商运营中心、珲春东北亚跨境电商产业园等发展。深化与平台合作，帮助我省中小微企业上平台、拓销路、降成本。精心谋划、高质量办好中国新电商大会，持续开展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等线上营销活动，不断拉动新消费。（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

**14.加深文旅数字化转型发展**。按照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部署，积极推动吉林省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演播、数字艺术、数字印刷、数字创意、数字动漫、数字娱乐、高新视频、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生态。丰富优质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推动广电融媒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图书阅读线上服务一体化平台等项目实施。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互攻、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消费体系。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规范在线预约预订、分时段预约游览、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非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建设，推动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智慧化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研究出台吉林省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建设（赋能）规划方案，启动数字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打造文化云、旅游云两大应用体系，推进文旅大脑建设，实现文旅行业监管、公共服务、游客体验、营销推广全链条数字赋能。深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的应用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通信管理局）

（四）建设数字经济治理新体系。

**15.提升政务数字化服务效能。**持续完善“吉林祥云”两地三中心架构基础设施，扩充优化政务中台服务能力，2023 年底前，基本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接国家、覆盖全省的“吉林祥云”云网一体化核心基础设施体系。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构建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以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目标，不断拓展网上办事的广度和深度，不断优化完善吉林省政务服务平台各系统的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省政数局）

**16.提高城市治理数字化水平。**鼓励各地建设“城市大脑”，推动建设基于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的应用平台。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融合应用。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为支撑，推进省、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级、市级平台与国家级平台联网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民政厅、省政数局）

**17.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建设。**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实现新型智慧城市与数字乡村统筹规划、同步实施，探索城乡联动、资源共享、精细高效的智慧治理新模式。加强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统筹推进 “互联网＋”与乡村党建、乡村法治、乡风文明、乡村文化融合建设，构建乡村治理的党建、法治、乡风文明、乡村文化、农村社区服务等大数据平台。全面普及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就业等数字化民生服务应用，繁荣乡村网络文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民政厅、省政数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数字吉林”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建立工作专班，积极落实推进数字经济建设的各项任务和政策举措，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推动组建省数字经济专家咨询委员会、省数字经济研究院等高端智库，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责任单位：省政数局、省人社厅）

（二）开展专题培训。采取党校专题修研、网络平台线上培训、省外发达地区专题培训、“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数字经济专场等形式，围绕数字经济概念内涵、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创新发展、商业模式等内容，突出农业、医疗、教育、文旅社会治理等领域，开展数字经济系列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数字化思维模式。（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政数局）

（三）强化政策供给。统筹利用好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引导民间资本探索设立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地方设立数字经济股权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数字经济领域信贷投放，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强化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鼓励国家、省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申报，支持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强化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抓好“人才政策3.0版”落实，创造良好数字人才吸引聚集环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政数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四）注重安全保障。全面贯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推动数据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安全审查等制度，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安全态势，预警通报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着力提高数字经济安全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政数局）

（五）做好监测和督导考核。建立重点项目库、重点企业库，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数字经济发展态势、规模体量、带动效应、就业和产业结构、质量效益等情况进行监测。将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任务纳入各地区、各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统计局、省政数局）